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加强财务报表的监管和审核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

姜 磊

---

余新平

---

梁国正

2023年6月16日